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号：GZ-ZC-2024-026

磋商项目名称：基于多源异构数据的分级分类数据仓库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国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3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3
五、其它有关规定	4
六、联系方式	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5
二、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8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8
二、报价要求	8
三、付款方式	8
四、知识产权	8
五、其他	8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9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9
二、评审标准	11
三、无效响应	14
四、采购终止	1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6
一、磋商费用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磋商要求	1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7
五、成交通知	1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8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9
八、签订合同	19
九、项目验收	19
第六篇 采购合同	20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2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国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基于多源异构数据的分级分类数据仓库建设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基于多源异构数据的分级分类数据仓库建设采购项目	24.72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以上磋商内容的具体服务需求，见第二篇相关内容。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为 24.72 万元。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http://www.cqsti.cn/>）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1.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9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2.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 75594182@qq.com 邮箱（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路 2 号重庆生产力大厦 12 层）。

（四）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北京时间 09 时 30 分；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http://www.cqsti.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023-67515769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 2 号重庆生产力大厦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国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023-6794036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加州 1 号 22-1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基于多源异构数据的分级分类数据仓库建设	1 项	—

二、服务要求

(一) 项目背景

2021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对于推动全国高质量发展、打造新的增长极和动力源，以及建设内陆开放新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成渝双城经济圈的核心城市，重庆担负着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艰巨任务，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对于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和科技创新中心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当前，我市科技创新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重要进展，在数据迅猛增长的背景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正推动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工作迈向新的高度，科学研究已进入数据驱动的第四范式。因此，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综合应用，构建基于多源异构数据的分类分级科创新数据仓库，助力各区县的科技创新活动的智能化监测与评估，从而针对性的优化和补充，提升各区县的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这一举措具有深远的意义，不仅是增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步骤，也体现了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急迫需求的实际行动。

(二) 系统建设目标及原则

1. 建设目标

通过对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集聚的各类科技信息数据，如机构信息、年报、科技信用、科技创新指数、科研项目、科技资源、科技人才、R&D数据等的提取，构建一体化数据处理平台，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清洗加工和关联分析，建立基于区县不同科技创新主体的数据集。

2. 系统建设原则

- 数据与业务分离原则
- 安全性原则
- 实用性原则
- 统一设计原则
- 标准化原则
- 可维护性原则
- 可扩展性原则

(三) 主要建设内容

对多源异构数据的归集、编目与存储，具体包括：

1.数据归集与编目

摸清数据资源现状，参照市科技局数字仓建设的《数据资源采集表》《数据资源需求表》《实际数据收集表》等数据采集规范表格，梳理数据现状，对项目所需数据进行归集。

2.开发数据采集功能

开发数据统一采集模块，通过定制模板采集、数据表导入、主流数据库适配接入或导入、PDF/图像数据采集等方式，采集、填报、导入各类科技资源数据、科技统计数据等；通过数据抓取组件，采集互联网、第三方机构等数据，实现全面数据集成。

3.构建数据仓库

将采集的数据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的主题化存储，初步按照基础库、主题库、分析库、模型库、报告库等五个类型进行存储，最大程度提高数据的存储效率和使用效率，成为联机分析处理、数据挖掘和提供决策支持的数据。

(四) 主要技术要求

1.能够保障项目开展所需的算力及相关软硬件条件。

2.支持适配各种关系型数据接入，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MongoDB、Sybase、Teradata 和 DM、GBase、GaussDB；提供具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含首页、盖章页及对应功能描述页）或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类证明材料。"

3.支持主流大数据平台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Hadoop、FusionInsight、MaxCompute 等大数据平台。

4.ETL 组件库支持数据抽取、关联、排序、脱敏、清洗转换、聚合、装载等功能。

5.支持数据探查功能，即支持对多数据源的表进行数据探查，提供不少于 3 种探查要素，至少包括数据格式、数据值范围、数据值分布。

6.支持 Web 页面的拖拉拽式数据交换管理。

7.支持系统配置导入和导出功能。

8.▲支持异构数据库在无目的表的情况下自动建表功能。

9.支持加密传输功能：支持国密算法（如 AES、SM2、SM4 等）数据加密交换功能，能够实现数据加解密；支持数据日期类型、INT 类型等非字符串类型字段的数据加解密；支持数据传输通道加密功能(SSL)。

10.▲采用的软件产品支持兼容国产芯片。

11.▲采用的软件产品支持兼容国产数据库。

12.▲采用的软件产品应具备向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申请条件。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服务时间：服务期 1 年，免费运维期 1 年。
-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 2 号重庆生产力大厦）。
- (三) 验收方式：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验收需要的相关文档和资料。

二、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调研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二) 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 (三) 系统正式运行 1 年后，即从验收合格之日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
- (四)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四、知识产权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 若涉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篇中的格式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注②）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注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应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篇“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应当由供应商提供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由供应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公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全部内容。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3.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 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10 分	<p>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	技术部分 (66%)	关键技术需求 响应(30 分)	<p>1.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 30 分。</p> <p>2. 扣分条款：</p> <p>2.1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服务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从起评分中扣除 5 分，扣完为止。</p> <p>2.2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服务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或“※”号标注的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扣除 1 分，扣完为止。</p>	

		<p>项目需求理解 (10分)</p>	<p>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对科技局科技创新监测评价指标及模型建设工作的现状与采购需求中建设要求的了解，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阐述，评委横向对比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建设现状、所面临的问题等进行阐述； 2、指出本项目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及风险； 3、提出本项目建设中拟采用的路径； <p>以上3项内容完整，上述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得10分；其中有1项内容欠缺，或有1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5分；其中有2项内容欠缺，或有2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2分；其中有3项内容欠缺，或有3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0分。</p>	
		<p>实施方案 (13分)</p>	<p>供应商根据科技局科技创新监测评价指标及模型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提供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规范性进行阐述，评委横向对比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与管理保障； 2、项目人员组织； 3、文档管理 4、实施进度计划； 5、质量控制； 6、风险管理； 7、测试方案； 8、验收方案； <p>以上8项内容完整，上述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得13分；其中有1项内容欠缺，或有1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8分；其中有2项内容欠缺，或有2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p>	

			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 5 分；其中有 3 项内容欠缺，或有 3 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3 分)	<p>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规范性进行阐述，评委横向对比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体系 3、售后服务方案 4、技术服务方案 5、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6、运维服务流程规范 7、服务连续管理 8、服务质量管理 <p>以上 8 项内容完整，上述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得 13 分；其中有 1 项内容欠缺，或有 1 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 8 分；其中有 2 项内容欠缺，或有 2 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 5 分；其中有 3 项内容欠缺，或有 3 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 0 分。</p>	
3	商务评分 (24%)	能力保障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单位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含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单位提供国家税务局纳税等级，具备 A 级得 5 分，具备 B 级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单位提供单位信用等级证书，具备 3A 等级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 (9 分)	供应商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计算机软件程序开发（不含运维项目）等项目，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等）作为业绩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清晰或无法证明符合业绩得分要求、导致无法判定的, 该项业绩不得分。
--	--	--	--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对小微企业给予 10% (服务 10%-20%, 工程 3%-5% 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 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 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 视为无效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http://www.cqsti.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七、联系方式”

(二)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4000 元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提交给代理机构。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份,需方_份,供方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实施，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		
	总计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一：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